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规划函〔2024〕241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山东交通学院 开展陆上交通基础设施绿色智能建造与 长期服役性能提升等交通强国建设 试点工作的意见

山东交通学院：

你单位申报陆上交通基础设施绿色智能建造与长期服役性能提升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的相关材料收悉。为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目标任务，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交规划函〔2019〕859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交办规划〔2022〕61号），经研究，主要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在陆上交通基础设施绿色智能建造与长期服役性能提升、基于航运互联网的船舶智能运维服务关键技术、智慧公路空地一体运营管理关键技术、交通类应用型人才培育等方面开展试点（具体要点附后），请进一步完善试点实施方案，细化试点任务，落实具体举措，明确阶段目标和时间进度，并及时向我部报备。

二、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试点工作推进机

附件：交通强国建设山东交通学院试点任务要点



（此件依申请公开）